陸港澳關係

◆香港記者抗議在大陸採訪屢遭阻礙

2009 年 7 月新疆烏魯木齊爆發嚴重的維漢衝突，香港傳媒即刻趕赴採訪，但香港蘋果日報記者在機場即遭拒絕入境，而已入境的記者在採訪過程中，一度遭公安以非法採訪為由拘捕。8 月間，香港 NOW 新聞臺記者採訪四川異見人士譚作人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一案，卻遭公安以「涉嫌藏毒」為由入室搜查，困於酒店內逾 6 小時，無法到庭採訪。9 月烏魯木齊再度爆發針筒傷人事件，香港傳媒於當地採訪群眾抗議示威時，竟遭公安人員毆打、拘捕，並令下跪、押解至警局拘禁等。新疆自治區新聞辦公室於 9 月 8 日由主任侯漢敏召開記者會說明事件處理情形時卻表示，香港記者對群眾「指手畫腳」，有煽動鬧事之嫌，且香港記者沒有證件，屬於違規採訪，又在事後進行不負責任的炒作（明報，2009.9.10）。

香港記者協會發表聲明提出譴責（這已是一年來該會針對大陸阻礙香港記者採訪新聞所發的第 10 篇聲明稿），認為新疆新聞辦等相關單位的說明失實，該會深表憤慨，並要求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要跟進此一事件，以確保香港記者在大陸的人身安全（香港記者協會新聞稿，2009.9.8）。國際記者聯會、香港新聞行政人員協會、新聞工作者聯會、香港攝影記者協會、外國記者會等，也相繼發表聲明譴責及抗議新疆當局的作法（明報，2009.9.9、2009.9.5）。澳門記者聯會也發表聲明表示關切，並強烈要求有關方面採取措施，支持及保障記者的採訪自由與安全（新華澳報，2009.9.5）。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表示，已留意到香港新聞界對此一事件的強烈反應，並已透過國務院港澳辦，向新疆政府反應香港新聞界的強烈意見（港府新聞公報，2009.9.9）。香港中聯辦也在事發後與大陸相關單位及港府保持聯繫，以及協調釋放人員等事宜（商報，2009.9.6）。

中共「全國人大常委」范徐麗泰（前立法會主席）認為，新疆政府的調查毫無說服力，應該要再合理交代。中共「全國政協委員」兼港府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也指出，公安不應過度使用武力。香港民主黨、社會民主連線亦分赴香港中聯辦、港府總部抗議及提交抗議信，公民黨、民建聯也分別致函中共國家副主席習近平，要求徹查事件，自由黨亦致函中共總理溫家寶，要求徹查事件，並指此一事件可能影響港人對北京政府的信心（香港蘋果日報，2009.9.10）。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表示，將向聯合國相關委員會反應此一事件（香港蘋果日報，2009.9.10）。明報 9 月 9 日的社評「指鹿為馬的新疆新聞辦」、香港蘋果日報 9 月 8 日的社評「打壓新聞自由，新疆亂上加亂」也都呼籲大陸當局要徹查真相，停止阻礙採訪，才能將

損害減至最小。信報社評更要求港府要向大陸「中央」據理力爭，維護香港利益，以免自我矮化（信報，2009.9.9）。

◆中國大陸在香港發行 60 億人民幣國債

中國大陸財政部宣布，於 9 月 28 日在香港發行 60 億元人民幣債券，這是中國大陸國債首次在大陸以外的地區發行。大陸財政部及港府於 9 月 8 日發表聯合公告指出，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，是大陸支援香港做為國際金融中心，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，促進香港經濟社會繁榮發展的重要舉措之一。港府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也表示，大陸在香港發行國債，對鞏固香港做為國際金融中心有很大的意義(成報，2009.9.9)。

◆澳門與中國大陸簽署「內地與澳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之議定書」

中國大陸與澳門於 2003 年年底簽署「內地與澳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」，以避免兩地政府對兩地居民的同一項收入（所得）雙重徵稅。澳門政府復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與中國大陸簽署「內地與澳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之議定書」，並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。新簽訂的「議定書」主要是進一步完善原「安排」的內容，對股息、利息和特許權使用費在收入來源地徵稅的限制稅率均有所下調，並落實原「安排」在執行上的可操作性，對於防止濫用稅收安排具有重要的意義(正報,2009.7.16)。